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(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補助專用)

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長榮大學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/科 年級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
連絡電話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電子郵件			
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，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學生。
狀態 (非屬右列者 免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轉學生或曾經休、退學)		
租賃資訊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 (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)	出租人： 房屋所有權人：(與出租人相同則免填)
每月平均租金、坪數	元 坪 (四捨五入，請填整數)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(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)	出租人： 房屋所有權人：(與出租人相同則免填)
出租人是否為房屋所有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租賃地址	
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入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※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 1、2 頁，第 3 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 2 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____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110年8月31日前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)
2. 自110年5月1日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，且109學年度第2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學生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
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.位於分校同縣市 3.位於分部同縣市 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文件	申請書填寫齊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申請資格	1.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學生，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學生。 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3. 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4. 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 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
核定說明	1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 2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 3.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 4.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 (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) — 溢領補貼金額。			
總計補貼金額	(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_個月) —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，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。	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